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高建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高建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高建公司信誉良好,经营稳健,还款来源有保障,基本上不存在担保风险。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2018 年 5 月 30 日